

附表 8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解繳地方公庫	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0700 號函示，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應按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地方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地方公庫及國庫。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應循序解繳國庫。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未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應依規定解繳國庫。	交通部航港局
增減結存表未按期彙送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月依財產增減動態，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並據以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彙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同時將資料上傳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1. 交通部航港局 2. 外交部 3. 文化部 4. 國防部
財產增減表與增減結存表不符	產製增減表與增減結存表時，應先行核對是否相符，以防有重複列帳或漏列之情況發生。如係財產系統問題，應洽系統廠商查明不符之原因並改正。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用財產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經管公務用財產倘有需撥充基金財產情形，應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	國防部